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14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实，现特予以回复说明如下：

1、请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并结合2020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请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你公司2020年扣非净利润亏损3.3亿元至3.9亿元，截至目前一季度经营活动开展时间尚不足一个月，在此情形下你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盈利2.3亿元至2.8亿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相关预计是否审慎。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请说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并结合2020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说明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具体依据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20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情况等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引导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疫情对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经营影响较大，该部分下游客户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差、抗风险能力小，导致在2020年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增加。

公司本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公司坏账计提增加主要系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现金流紧张，逾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公司本期坏账准备的计提原因、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性质组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谦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LEDVANCEGmbH(以下称“朗德万斯”)。由于集团本部和朗德万斯原有客户性质及地区的差异，导致其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方式存在差异，故基于其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两种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性质组合的应收账款以客户国别、客户评级及客户其他特定风险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具体过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488,589.14万元，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59,283.76万元，公司计提的坏账按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71.08	2.65	12,971.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5,618.06	97.35	46,312.68	9.74	429,305.38
其中：账龄组合	268,795.83	55.01	31,242.90	11.62	237,552.93
性质组合	206,822.23	42.33	15,069.78	7.29	191,752.45
合计	488,589.14	100.00	59,283.76	12.13	429,305.3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A、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489.73	11,174.49	5.00
1–2年	11,054.10	2,210.82	20.00
2–3年	32,788.82	16,394.41	50.00
3年以上	1,463.18	1,463.18	100.00
合计	268,795.83	31,242.90	11.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B、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206,822.23
减：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032.75
减：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6,682.50
减：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354.53
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净值	191,752.4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C、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Ⅰ	3,342.74	3,342.74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Ⅱ	3,126.36	3,126.36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Ⅲ	2,643.24	2,643.24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Ⅳ	1,817.80	1,817.8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Ⅴ	499.70	499.7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单位	1,541.25	1,541.25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12,971.08	12,971.08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坏账计提和单项计提情况，本期公司坏账计提增加主要是受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现金流紧张，逾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增加；同时公司根据逾期客户单项分析，对于预计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导致坏账增加。

3、公司前期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2019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政策与本期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的坏账按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3.32	0.81	3,663.32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312.06	99.19	28,606.22	6.35	421,705.84
其中：账龄组合	221,472.84	48.78	18,709.88	8.45	202,762.96
性质组合	228,839.22	50.41	9,896.34	4.32	218,942.88
合计	453,975.39	100.00	32,269.54	7.11	421,705.84

A、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974.44	9,048.72	5.00
1–2年	36,149.99	7,230.00	20.00
2–3年	3,834.50	1,917.25	50.00
3年以上	513.91	513.91	100.00
合计	221,472.84	18,709.88	8.45

B、按性质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按照风险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原值	228,839.22
减：按国别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4,390.91
减：按评级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645.81
减：按客户特定风险或客户信用风险计提的风险准备金	2,859.62
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净值	218,942.88

C、2019年12月31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Ⅰ	1,215.89	1,215.89	100.00	对方进入清算
单位Ⅱ	812.20	812.20	100.00	对方进入清算
单位Ⅲ	499.70	499.7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Ⅳ	411.79	411.79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单位Ⅴ	192.90	192.90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其他单位	530.86	530.86	100.00	客户信用状况恶化
合计	3,663.32	3,663.32	100.00	

公司2019年底应收账款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2019年应收账款客户逾期情况较少，总体应收账款周转率好于2020年。2019年度坏账计提金额充分、计提过程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说明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周转天数	2019周转天数	变动天数
国星光电	80.96	59.29	21.66
鸿利智汇	114.87	101.50	13.37
聚飞光电	144.00	126.08	17.92
瑞丰光电	144.14	124.55	19.58
同行业平均	120.99	102.86	18.13
木林森	98.62	82.48	16.15

注：同行业2020年的数据取自已经公告的3季报。

根据上述分析，同行业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102天，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120天，2020年平均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18天。木林森公司2019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82天，2020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99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好于同行业公司20天。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9年增加16天，与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一致，计提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以来属行业总体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公司对于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逾期导致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增加。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余额为59,283.76万元，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余额32,269.54万元，2020年度增加坏账准备计提27,014.22万元，主要系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9,307.76万元，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12,533.02万元，按照性质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5,173.44万元。公司2020年和2019年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计提充分，坏账计提依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请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金额、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具体测算过程

(1)公司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期末应当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A、已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公司存货减值金额与减值迹象时点、计提依据、具体测算过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存货账面原值317,817.9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64,766.79元，其中2020年度计提29,778.79万元。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718.27	7,958.59	37,759.68
在产品	28,829.94	635.04	28,194.90
库存商品	241,951.76	56,170.97	185,780.79
低值易耗品	1,318.00	2.19	1,315.81
合计	317,817.97	64,766.79	253,051.1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价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过程如下：

A、产成品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2020年12月31日的产成品根据最近市场价格减去销售相关税费后做为预计可收回金额，根据产品成品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部分计提减值。成品的可变现净值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预计售价进行确定。

B、原材料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依据

对于期末库存超过1年以上的原材料，通用部分根据相关产成品的销售价格和标准成本进行对比，如果对应的产成品没有减值，则该部分通用或专用原材料不进行减值；如果产成品进行存在减值，则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减值。其中材料中存在对应成品已经停止生产的，其的可变现净值主要依据未来处置价值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C、期末主要存货减值测算具体过程

公司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主要系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主要包括朗德万斯因重组关厂及传统照明业务灯具降价计提跌价的产品和国内应用于显示屏产品市场结构性调整，对于不符合市场技术标准的产品计提跌价的产品，对于部分逐步被市场淘汰导致市场价格下降计提的跌价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跌价准备金额	备注
国内原材料	7,958.59	已经停止生产原材料，金额计提跌价；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按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
朗德万斯传统节能灯	38,308.81	朗德万斯因重组关厂及传统照明业务灯具降价产品，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跌价
国内个别显示屏成品	7,529.39	市场结构性调整，对不符合市场技术标准的部分老产品按照余额计提跌价
国内个别价格下降成品	10,332.77	对市场价格下降部分产品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跌价
在产品及其他	637.23	按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跌价
合计	64,766.79	

2、公司前期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前期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状态、预计使用及销售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谨慎性的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168.38	10,311.89	47,856.48
在产品	42,034.52	465.54	41,568.98
库存商品	366,777.28	49,683.56	317,093.71
低值易耗品	1,254.84	–	1,254.84
合计	468,235.02	60,461.00	407,774.02

公司2019年度存货计提方法与2020年末一致，存货计提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的滞销产品、旧常销售产品的市场价格、朗德万斯传统照明灯具业务销售价格，计算预计可回收金额与实际账面成本的差异，对于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0年期末存货原值减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基本与2019年一致，主要系2020年底市场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新产品市场价格逐步开始涨价，公司生产的新产品周转加快，同时公司通过降价等措施清理老产品库存，导致存货原值减少。公司期末对于仍未处理完毕的老产品按照最新的市场销售价格等计提的跌价准备；国外市场主要系朗德万斯重组过程中对部分传统灯具产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提了存货跌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计提依据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依据、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三、你公司2020年扣非净利润亏损3.3亿元至3.9亿元，截至目前一季度经营活动开展时间尚不足一个月，在此情形下你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盈利2.3亿元至2.8亿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相关预计是否审慎。

1、公司2020年扣非净利润亏损3.3亿元至3.9亿元原因

2020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亏损3.3亿元至3.9亿元，主要原因系：

(1)2020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国内的封装制造业务开工不足，同时受到人工成本、折旧成本影响，导致盈利能力降低。

(2)2020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疫情影响，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增加，同时公司根据逾期客户单项分析，对于预计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单项计提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计增加3.18亿元；

(3)2020年朗德万斯因重组关厂、传统照明灯具降价导致计提跌价增加；国内显示屏产品市场的结构性调整，对于不符合市场技术标准的产品计提跌价增加，以上因素导致计提的跌价增加1.27亿元；

(4)2020年公司因集团内业务线架构调整，未来期间业务减少导致盈利能力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测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报告期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0.65亿元。

(5)2020年公司主动通过降价清理库存，此举提高了存货周转率，增加现金流，但影响了经营业绩；

2、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盈利2.3亿元至2.8亿元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1年1月份的经营情况及目前已经签到的销售订单，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Q1实际情况			2021年Q1预测金额		
	朗德万斯	国内	合并	朗德万斯	国内	合并
营业收入	277,403	116,547	393,950	305,000–332,000	150,000–175,000	455,000–507,000
净利润	14,214	–3,083	11,131	20,740–23,240	3,000–5,250	23,740–28,490
净利润率	5.12%	–2.65%	2.83%	6.80%–7.00%	2.00%–3.00%	5.22%–5.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朗德万斯2021年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木林森自2018年3月合并朗德万斯以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对朗德万斯全球的业务和结构进行优化和重整。通过关停并转等各种措施手段，截至2020年3季度，公司已将朗德万斯海外18家工厂关闭了17家，只剩1家俄罗斯工厂，提前完成了制造环节的重组工作。通过将海外高成本低灵活性的采购全面转移到国内，朗德万斯不仅能与木林森LED产业链上的布局协同联动，而且其全球的员工数也从高峰期的9000多人减少到目前的3000多人，人员成本大幅下降。

随着人员成本的下降，尽管有疫情影响，朗德万斯在2020年第3季度和第4季度的盈利能力逐季度提升。朗德万斯2020年各个季度的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2020年4季度
营业收入	277,404	188,037	259,903	318,258
营业利润	19,530	–3,539	15,363	36,868
净利润	14,214	–3,519	6,894	21,629
净利率	5.12%	–1.87%	2.65%	6.8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朗德万斯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277,403.86万元，实现净利润14,214.32万元，公司根据朗德万斯2021年1月的经营情况，预计朗德万斯2021年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为305,000万元至332,000万元之间，净利润率为6.8%至7.0%(2020年第4季度净利率已达到6.8%)，预计可以实现的净利润20,740至23,240万元之间。

(2)国内业务经营业绩预测情况

国内业务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预测如下：

(1)2020年第4季度开始市场回暖，下游需求提升，国内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目前在手订单按照生产计划已经排到3月底4月初。

(2)2021年公司各生产工厂春节假期较2020年大幅缩短，因此产能同比有大幅度提升，导致2021年一季度的生产成本大幅降低，盈利能力同比提升较大。

(3)自2020年第4季度市场回暖以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市场价格上涨，其中部分白光照明产品价格上涨幅度5%–10%左右；

基于2021年1月份经营数据以及已接订单量，预计国内业务2021年一季度实现收入150,000万元至175,000万元之间，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至5250万元之间。

综上所述，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上市公司实现收入455,000万元至507,000万元之间，实现净利润23,740万元至28,490万元之间，公司预测的2021年一季度经营业绩依据充分合理。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测仅为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立案审查。2021年1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1、背景概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前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查程序，流程相对复杂、耗时较长，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经公司同意，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

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公司预重整启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公司”)进行破产重整一案，经德务人赫美集团公司同意，本院决定对赫美集团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本案在审查过程中，债务人赫美集团公司及出资人、主要债权人一致推荐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管理人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经查，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三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赫美集团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该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会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经公司同意，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详见公告：2021-026)。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2021年3月1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6楼610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陈雨薇、罗若涵

联系电话：19129401129、13027965736

管理人电子邮箱：hmjtcz@163.com

传真：0755-29395289

二、其他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系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是否受理公司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2、《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告的公告

股东杭州橄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号)。公司股东杭州橄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2020年8月6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8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6%)。

2020年11月4日，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达到时间过半节点，公司于同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2月2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上述股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橄思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960,519	2.97%	25,960,519	2.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98,122	1.10%	9,598,122	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62,397	1.87%	16,362,397	1.87%
信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5,176,920	1.74%	15,176,920	1.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11,210	0.64%	5,611,210	0.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65,710	1.09%	9,565,710	1.09%
信传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58,413	0.98%	8,558,413	0.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4,216	0.36%	3,164,216	0.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4,197	0.62%	5,394,197	0.62%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太平洋证券为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78，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279)自2021年2月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4日起在太平洋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太平洋证券的规定为准，太平洋证券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公司可调整本基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太平洋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97；

太平洋证券网站：www.tpy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1年2月4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自2021年2月4日起在方正证券办理